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32 至 39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註釋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200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38,260,819	65,944,129
銀行存款	4	62	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0	6,850
暫支款項	5	86,409	95,589
		<b>38,349,140</b>	<b>66,046,627</b>
<b>負債</b>			
暫收款項	6	(798,358)	(931,400)
		<b>37,550,782</b>	<b>65,115,227</b>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b>			
2008年4月1日結餘		65,115,227	51,803,733
年內(赤字)/盈餘		(27,564,445)	13,311,494
2009年3月31日結餘		<b>37,550,782</b>	<b>65,115,227</b>

隨附註釋1至10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收支表

	註釋	2009 \$'000	2008 \$'000
2008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6,850	31,266
收入	8	23,154,852	66,376,086
開支	9	(50,719,297)	(53,064,592)
年內(赤字)/盈餘		(27,564,445)	13,311,494
其他現金轉動	10	27,559,445	(13,335,910)
2009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50</u>	<u>6,850</u>

隨附註釋 1 至 10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09年8月14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帳項註釋

###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並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註釋所指的暫支款項及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港元以外的貨幣結餘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匯報。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09 \$'000	2008 \$'000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38,159,559	65,817,184
存款	101,260	126,945
	<u>38,260,819</u>	<u>65,944,129</u>

-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60.8億元利息。
-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回報率計算，惟每年投資回報須保證不低於外匯基金三年期票據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 4. 銀行存款

指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外幣存款：

	2009 \$'000	2008 \$'000
外幣	62	59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5.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09 \$'000	2008 \$'000
青馬管制區非預定維修工程的暫支款項	9,047	18,227
暫支款項予其他基本工程項目	77,362	77,362
	<b>86,409</b>	<b>95,589</b>

政府把其擁有的隧道和橋樑的隧橋費收入證券化後，於二〇〇四年七月為青馬管制區的非預定維修工程開立暫支帳。該暫支帳的結餘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由青嶼幹線收費收入所預收的 0.2 億元抵銷。此外，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政府依據與五隧一橋證券化有關的債券發行章程所訂安排，向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收取不超過 0.1 億元，這筆款項也會用以抵銷上述暫支帳的結餘。

## 6.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收入項目：

	2009 \$'000	2008 \$'000
工程合約保留金	472,539	525,497
其他	325,819	405,903
	<b>798,358</b>	<b>931,400</b>

## 7. 負債

下列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所承擔但尚未償還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2009 \$'000	2008 \$'000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b>14,688,125</b>	<b>17,426,750</b>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〇〇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在未償還的金額中，35 億元已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到期，餘下部份則於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期間到期。在二〇〇八至〇九財政年度，已支付 7.5 億元的利息。

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美元票據，是按當年度內最後一個工作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8. 收入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b>地價收入：</b>			
公開拍賣及招標	-	<b>813,660</b>	33,373,780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b>6,645,555</b>	10,804,691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b>9,026,913</b>	17,741,737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b>449,730</b>	397,672
	43,100,000	<b>16,935,858</b>	62,317,880
<b>投資收入</b>	2,470,737	<b>6,083,361</b>	4,003,170
<b>其他收入：</b>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131,000	-	-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9,000	<b>2,000</b>	6,262
其他	-	<b>133,633</b>	48,774
	140,000	<b>135,633</b>	55,036
	<u>45,710,737</u>	<u><b>23,154,852</b></u>	<u>66,376,086</u>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9. 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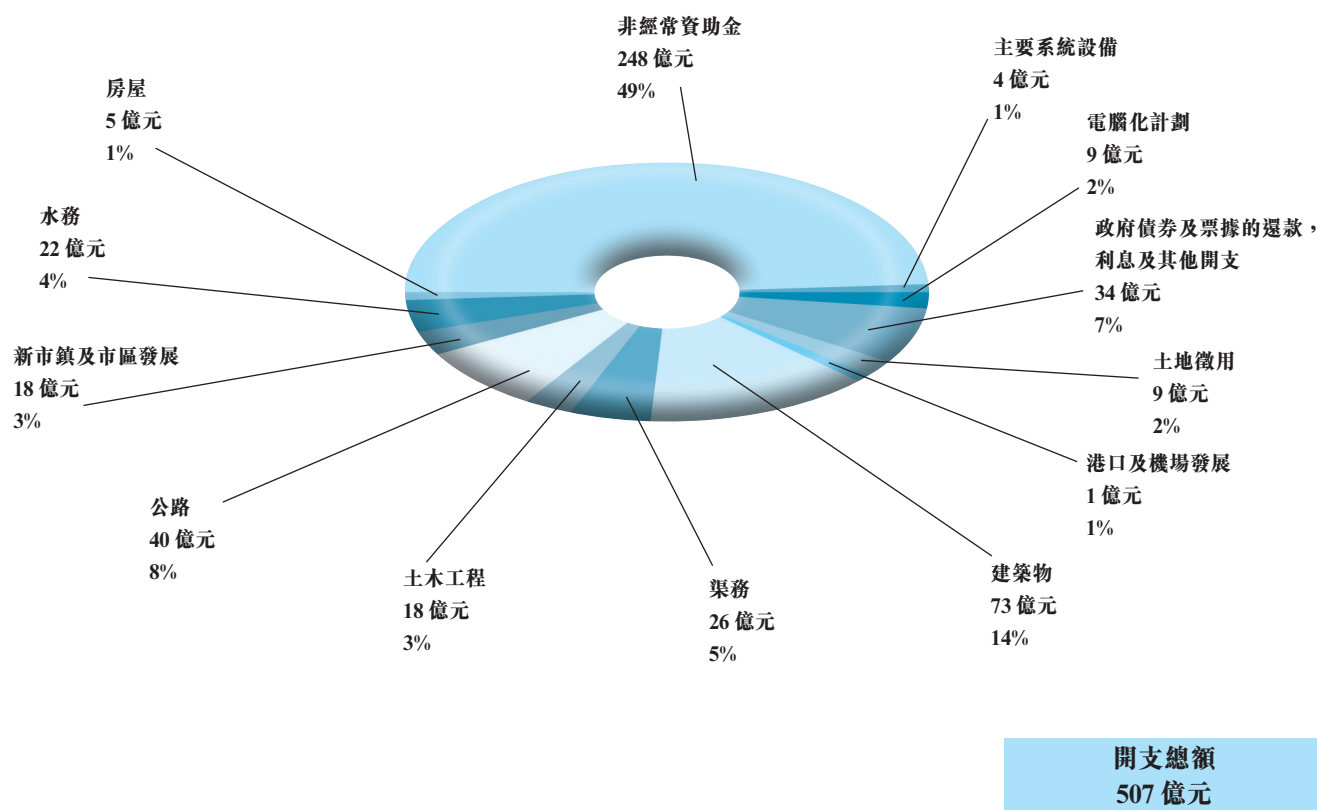
	2009		2008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b>土地徵用</b>	2,141,715	<b>926,340</b>	371,978
<b>工務計劃：</b>			
港口及機場發展	1,957	<b>2,556</b>	3,791
建築物	6,867,686	<b>7,314,892</b>	6,593,077
渠務	2,293,818	<b>2,651,799</b>	1,643,648
土木工程	1,586,440	<b>1,782,393</b>	1,724,937
公路	3,188,799	<b>3,979,190</b>	3,918,44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752,498	<b>1,823,176</b>	1,388,467
水務	1,735,613	<b>2,152,895</b>	1,588,235
房屋	432,613	<b>547,924</b>	330,326
	17,859,424	<b>20,254,825</b>	17,190,928
<b>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b>			
非經常資助金	25,540,867	<b>24,754,848</b>	3,334,326
主要系統設備	878,477	<b>359,625</b>	275,741
	26,419,344	<b>25,114,473</b>	3,610,067
<b>電腦化計劃</b>	1,829,705	<b>951,198</b>	1,085,673
<b>政府債券及票據：</b>			
還款	2,700,000	<b>2,700,000</b>	-
利息及其他開支	753,906	<b>752,638</b>	799,913
	3,453,906	<b>3,452,638</b>	799,913
<b>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b>	20,000,000	-	30,000,000
<b>其他支出：</b>			
退還多繳地價	-	<b>19,823</b>	6,033
	<u>71,704,094</u>	<u><b>50,719,297</b></u>	<u>53,064,592</u>

進一步的開支分析見於附表。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開支分析



## 10.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09 \$'000	2008 \$'000
<b>減少／(增加) 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7,683,310	(13,273,189)
銀行存款	(3)	1,552
暫支款項	9,180	6,516
	<b>27,692,487</b>	<b>(13,265,121)</b>
<b>減少負債：</b>		
暫收款項	(133,042)	(70,789)
	<b>27,559,445</b>	<b>(13,335,910)</b>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〇〇〇至〇九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